



#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将施行 为建设“信用内蒙古”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郭君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八章51条,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 规范“四个诚信”建设

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诚信建设,将诚信建设工程列为对全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具有支撑性、牵引性、撬动性作用的“六个工程”之一,并将2024年确定为“诚信建设提升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容非常丰富,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结合自治区实际,重点领域主要集中在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四个方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郑锦春介绍,“为此,《条例》用了较大篇幅对上述四项建设加以规定。”

作为“四个诚信”中的重中之重,《条例》首先对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作出规定,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履职、诚信施政,诚信执法,增强决策透明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防范化解政府失信风险隐患,提升政府公信力,同时对政务诚信建设的重点领域以及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三个方面进行重点规范。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张生表示,自治区将全面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政策承诺不兑现、合同协议不履行等失信行为的排查力度,建立问题清单,集中攻坚政府失信行为整治;同时,进一步落实权责清单等制度规范,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条例》规定,经营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恪守承诺,公平竞争;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商务诚信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开展



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经营主体守信践诺,强化信用自律。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文明建设,《条例》在社会诚信方面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公众应当增强诚信意识;社会成员之间应当以诚相待,以信为本,信守承诺,维护自身良好信用;同时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医药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旅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社会诚信建设。

在提升司法公信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司法机关应当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司法公开,践行司法为民,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严格公正司法,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和错案追究制度,防止和纠正久拖不决、久拖不决案件,加强对虚假诉讼行为的防范和惩治,取信于民,提升司法公信力,并对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的重要职责进行了明确。

## 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条例》专章规定了关于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有关内容,明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守信激励和失

信惩戒机制,倡导和褒扬守信行为,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同时明确规定,守信激励对象的评定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评定办法认定守信激励对象。

《条例》还明确提出,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对相关信用主体采取超出清单所列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影响,对失信主体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马文表示,自治区将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以失信成本高于失信收益为尺度,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据不同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失信惩罚只是手段,并非最终目的,通过对失信主体的惩戒,本质是引导失信主体树立“守信”的思想意识,主动申请信用修复,推动其在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秉持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为此,《条例》强调了失信主体享有的信用信息修复权利,并从企业和群众的需求侧出发,进一步保障其合法权益。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一环,事关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如何将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置于《条例》的保护之下,使他们能够最大限度地

享受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带来的红利,是我们制定《条例》时重点考虑的问题。”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斯琴毕力格介绍,“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开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工作,对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是行之有效的。”

《条例》明确规定信用主体享有查询和复制自身信用信息的权利,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加工和共享情况;同时,对信用主体的知情权、查询权、修复权、异议申请权和消除权等作出详细规定,对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履行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

## 引导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完善的信用服务市场和高水平的信用服务行业及从业人员,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为顺利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任务,培育健全完善的信用服务行业和高素质的从业人员,《条例》通过立法对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作出规定,既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又能激发服务行业及从业人员积极投身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工作,服务社会的热情,实现建立公共信用服务和市场化信用服务相互补充,信用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条例》明确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支持、引导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同时,针对信用服务行业容易出现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出具虚假信用评级报告等问题,《条例》还专门对禁止性行为加以规定,并在法律责任一章设置了相对应的处罚,以督促信用服务行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净化信用服务市场。

“立法过程中,我们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智库专家及相关部门、企业的意见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作厚表示,《条例》是自治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法治成果,对促进和规范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必将起到很好的保障作用。

漫画/高岳

# 关税法 12月1日起施行

关税征收事关国家主权和利益。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关税法的出台,对于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落实税收法定改革任务的一项重要举措。

## 适用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
-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 and 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 应纳税额

- 关税实行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收
-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计算
-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计算
- 实行复合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与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之和计算

## 免征项目

-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进出境运输工具载运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 减征项目

-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 征收管理

-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 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强制措施

-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未转移、隐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 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 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 写给毕业生的劳动法律知识十问十答

##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高校毕业生在寻求就业机会的过程中,大多需要经过实习期、应聘面试、录用试用等各个阶段,最终开启职业生涯。初入职场,如果掌握相应的法律知识,相信可以帮助毕业生们更好地步入社会。

实习要不要签合同?能否要求用人单位开具实习证明?三方协议有何效力?落户协议又有何效力?本期【你问我答】,由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谢丽娜、律师孙煊然为广大毕业生分享融入职场前的各个环节涉及的法律知识,并提醒其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问:实习要不要签订实习协议?

答: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实习,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实习关系构成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实习协议可以签,也可以不签。如果双方没有强烈意愿签订实习协议的,在校学生也可以与用人单位口头协商相关权利义务。

如果要签订实习协议,可以与实习单位协商确定以下事项:我的实习时间是多长?我在不耽误学业的情况下可以在这段时间实习,贵单位是否能接受?请问一下我在实习期间的工作内容和范围是哪些……在这个范围之外的内容,实习学生可以大胆拒绝。

问:实习生能否要求用人单位开具实习证明?

答:开具实习证明,并不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只有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才有法定义务。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人员开具离职证明,以便劳动者持离职证明寻找下一份工作。

实习生是否可以获得实习证明,不影响其就业权利或职业发展。因此,用人单位并没有法定义务为实习生开具实习证明。当然,有些情况下,实习证明对于在校生有一定的价值和用途,那么实习生应当提前与实习单位沟通是否可以获得实习证明,以及获得实习证明需要自身达成的任务、实习期限等条件。

问:实习期间是否要遵守与实习单位的实习约定?

答:实习期间应当遵守与实习单位之间就实习期间各项要求的约定,但这里的“应当”也可以理解为法律规定中的“可以”,因为实习期间的协议属于民法典调整的范畴,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依靠协商约定来确定,较少涉及法律强制性规定。但是,每个人生活在社会环境下,都需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实习期间实习生需要遵守用人单位对于一般劳动者的劳动纪律要求,不能损害用

人单位的利益。如果约定了实习期限,就要提前考虑好是否能满足这个期限,不能满足的话应当实事求是地与实习单位沟通。同时,还要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问:实习期间有哪些安全注意事项?

答:实习期间并没有法律强制性规定让用人单位为实习生投保保险,如果用人单位可以为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意外事故投保商业保险,那么就给实习生增加了一份保障,也给人单位化解了一部分风险。

从人身安全自我保护的角度来看,实习生也应当关注自身生命健康安全,至少应当注意:一是把实习情况,包括实习单位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告知监护人(父母)和老师;二是尽可能签订实习协议,仔细阅读其中的条款,如果有对自身不利的,可以要求单位修改;三是注意遵守诚信原则和底线,认真完成实习任务,保证实习时间。

问:以就业留用为目的的实习能否构成事实劳动关系?

答:一般情况下,依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在校生活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在非毕业年级期间以勤工助学等为目的实习,不构成劳动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关于工资、工时等权益保障规定。

实践中,在校学生在用人单位进行实习,应当根据具体事实进行判断是否构成事实劳动关系。对完成学校的社会实践安排或自行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实习,不认定劳动关系,但用人单位与在校学生之间名为实习,实为劳动关系的除外。对于即将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且用人单位知晓该毕业生即将毕业就业的情况,毕业生以就业为目的持续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亦对该毕业生实施劳动管理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构成劳动关系。

问:实习期间是否应当获得实习报酬?

答:不同于劳动关系下的劳动报酬,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实习期间,用人单位是否支付实习学生实习报酬,取决于双方协商的结果,或者在实习协议中约定,或者口头约定,有没有报酬以及报酬的标准并没有法律禁止性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以就业留用为目的的实习,若构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则应当注意实习期间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问:毕业生签订的三方协议有何种效力?

答:三方协议又称为三方就业协议,根据教育部《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就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录用计划内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依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可见,就业协议签订的背景是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前,就业协议书的内容是就双方达成就业意向作出的约定。就业协议书在性质上属于民事合同,系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双方均应当信守承诺,如发生违约行为,应当受到该协议书内容的约束。

问:毕业生为获得北京户口签订的落户协议具有何种效力?

答:就北京市而言,司法实践中普遍认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落户协议中,可以约定在毕业生违反户口服务期限的情况下,应当向用人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用人单位为其招用的劳动者办理了本市户口,双方据此约定了服务期和违约金,用人单位以双方约定为依据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的,不应予以支持。确因劳动者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当予以赔偿。

问:毕业后入职未签订劳动合同,只签订试用期协议,可能产生哪些后果?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也就是说,在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就具备了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身份,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之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二倍工资差额。如果用人单位只签订试用期协议的,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问:试用期的期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待遇如何计算?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该期限一般不能延长。同时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试用期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漫画/高岳

